

戲劇小叢書

中國戲劇史略

周貽白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戲劇小叢書

中國戲劇史畧

周貽白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

(15622)

戲劇叢書 中國戲劇史略 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周 貽

發 行人 王 雲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戲劇小叢書編纂例言

- 一 本叢書立意在於供給戲劇各部門的知識，分類取材，以切合實用為主。
- 一 自西洋話劇(drama)傳入我國，與舊有的戲劇，頗不相侔。其間輕重，不能以數言決定。但發揚思想，促進文化，究以話劇爲宜。故本叢書研究，以話劇爲中心。
- 一 我國舊劇，亦有久遠的歷史，故輯我國戲劇史及劇場史兩種。西洋歌劇，亦應知其大概，故輯歌劇概論一種。
- 一 戲劇門類極廣，關係極繁複，本叢書勢不能一概包羅。此集所訂，偏重基本理論及舞臺方面的研究。分之則各自成冊，匯合則成爲一詳盡的戲劇大綱。
- 一 drama 雖傳自西方，但我國自有其特殊的國情，故逐譯西籍，不盡適合。本叢書力矯食而不化之病，發揮取例，均參研西方，折中國情，以求切合實用。

一本叢書限於體例，故敘述必求簡明。務求擷取精華，刪去浮詞，故簡而能盡，詳而不繁。專門研究者不覺其庸淺，初入門徑者不覺其艱澀。

一戲劇藝術，蘊義無窮，其在我國，更係初興。本叢書支離未盡之處，料必有之。海內賢達，幸爲指正。

一本叢書之擬目及約人編撰，均由向培良徐公美二君主持。

目次

一	戲劇的發端·····	一
二	中國戲劇的初型·····	六
三	漢代的樂舞與百戲·····	一一
四	六朝時代對於戲劇的表見·····	一六
五	隋唐間戲劇的各方面·····	一八
六	宋官本雜劇及大曲·····	二八
七	南戲的出生及其進展·····	三七
八	諸宮調與元雜劇·····	四三
九	元雜劇的結構及其他·····	四九

十	南戲的復興與琵琶記·····	六五
十一	從海鹽腔到崑山腔·····	七二
十二	沈璟與湯顯祖·····	七八
十三	明清戲劇的趨勢·····	八四
十四	花部和雅部的分野·····	九〇
十五	花部諸腔的興替·····	九七
十六	皮黃劇的來源及其現況·····	一〇二

中國戲劇史略

一 戲劇的發端

中國戲劇的起源，根據遠古的記載，情形和希臘劇一樣，同是發端於祀神的儀式。不過因發展途徑不同，中國戲劇成形較遲，遂使希臘劇獨有千古。如果我們不自氣餒的話，這千百年時間的相差，只是同源異轍的結果。在原則上，並不會損失我們固有的文明。

最初，當我們的社會組織還不够稱爲社會的時候，促成人類集結的原動力，便是大自然所給示的種種不可解釋的奇象，和一切非人力所能排除的困難。先民們由驚奇的心理陷入極度的恐怖、懾伏之下，惟有莫名崇拜。只簡單地說明它是上帝或者是神，大家用一種虔敬的態度，以祈求的方式希圖結好於其所欽服的東西。於是，便產生了圖騰 Totemism

式的宗法社會。

照 *Society* 這個字的解釋，只是許多人作一種互有關係的結合，但中國譯作社會，則社字的含義，便是因為祀神而聚集多數人舉行一種儀式，而且有一定的時期，所謂『春祈秋報』，在節序上是規定得很明白的。『社會』的譯語，好像是從日本語轉販而來，日本語稱廟宇或祠堂為『神社』，則仍為社字的本義。

中國以農立國，祭賽的儀式，尤其側重於農家。故古有八蜡之祭，除了司農之神，祭隄，祭溝，祭貓、鼠、昆蟲。即為圖騰的遺風。也便是所謂『社』。圖騰主義，在人類的行為上，是最為原始的。對於所崇祀的東西，不僅如實地刻畫着致以虔敬，甚至模仿形象和動作，以求其更相近似。後世的『象人』，以今日的掉龍、舞獅，都與原始的圖騰不無關係。尤其以龍來象徵君主，奉為靈物，更為圖騰的最近代的例子。希臘古哲亞里士多德說：『模仿是小兒至成人的一種歡喜，由模仿而得的快樂，是人類最普遍的歡喜』。戲劇，根本便是模仿，上述種種，雖不必即為戲劇，但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發生戲劇是很可能的。假使不嫌說得誇大一點，戲劇的

起源，應該便是社會的起源。至少，也是許多原因之一。

崇祀神祇，最簡便的方法是膜拜。初民的心理，也許以爲神與人的交接，和人與人的交接是同樣的。單是膜拜，或不足以取悅於神。乃因之有歌舞，浸漸成爲必要的儀節。呂氏春秋載：『葛天氏之樂，三人操牛尾，投足而歌八闋』，又：『陰康氏作爲樂舞，以宣導其民』。據劉師培考證，以上所指，都是因降神祭獻而使然。（註一）另據墨子非樂篇引湯之官刑：『其恆舞於宮，是爲巫風』。又鄭玄詩譜：『巫以歌舞爲職，以樂神人者也』。可見當時的歌舞，殆兼悅神人。典守這個職司的人，便是那些倚靠神祇而生活的巫覡們。按古禮，祭祀的時候，必然有尸。尸，便是被祭祀的靈的憑依者。靈字從玉或從巫。從玉，因其以玉祀神；從巫，則示祀神必用巫。楚辭稱神稱巫皆曰靈，或卽以巫兼爲尸。（註二）現在的楚俗，還存在着一種跳神的儀式。便是認爲神靈可以附在巫覡的身上而顯應。但據汲冢周書世俘解載：『甲寅，謁我殷於牧野，王佩赤白旂，籥人奏武王入進萬，奏明明三終』。則祭祀用歌舞已成大典，如其仍用尸，斷然非巫所能兼爲；如其必用巫，則巫覡或已退居籥人地位，專司歌舞，而爲後世俳優的濫

觴尸，早用他物替代，如今之神像或牌位之類。又尚書虞書：『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』。韶爲舜樂，與周之『奏武進萬，奏明明』，同爲歌舞相兼的一種儀節。王守仁傳習錄云：『韶之九成，便是舜的一本戲子；武之九變，便是武王一本戲子』。此說雖或爲借喻，但亦係爲戲劇源出歌舞之說張目。

當時又有所謂『儺』的一種儀節。周禮載：『方相氏掌蒙熊皮，黃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執戈揚盾，帥百隸而事難』。難卽儺，一方面是驅疫；一方面是祈福。其情形頗與清代『喇嘛打鬼』相似。還有許多古禮，在今日也有跡象可尋。（這只是習俗問題，並不關於進化）。如巫舞，在南方內地，便可從嗚嗚的牛角聲中領略得那種風味。就是戲劇罷。常日的演唱，除了較繁榮的都市，有劇場可供客座外，其他窮鄉僻壤，若不爲酬神賽社，決不會醺釁演戲的。故東坡志林云：『八蜡，三代之戲禮也。歲終聚戲，此人情所不免也』。他所說的雖爲嬉戲之戲，而賽社的演戲，也便是歲終聚戲的意思。終年的辛勞，不可無數日的娛樂，酬神也便是酬人，孔子所謂：『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也』，應卽爲此。因之，我們更可看出這個戲字的命意，以嬉戲

之戲，兼訓作戲劇之戲，不啻說明祀神的儀節便是戲劇的發端。

在古代希臘，戲劇的起源，也是由祀神的儀式而演化，其歌舞形式，也是從圖騰出發。最顯著的例子，是所謂『羊之歌』，原意是 *Goat Song*，情形是這樣：用一隊歌人，由一個善歌者領導着。裝成羊的形象和動作，唱出一種隨口編成的歌曲，用以崇祀酒神。以後，便由這種草率的形式，漸趨於完整，歌詞也變成固定而嚴肅的了。扮羊的歌人領導者，乃進而扮爲人或神，更以戲劇的姿態扮演着故事。這與中國戲劇的發端和演進，極相類似。所不同者，只是宗教上取材的分別而已。

綜上所述，歌舞起於祀神，是毫無疑義的，戲劇源出歌舞，更可爲我們所相信。不過，以成形的希臘劇來和中國戲劇相比，這一段綿亙的時期的差殊，我們只能以歌舞的延長而歸咎到民族性的過於保守了。

（註一）見劉師培原戲。

（註二）見王國維宋元戲曲考。

二 中國戲劇的初型

中國戲劇，從出生到長成，固然有它所必經的階段，但在未具體完成之先，它的存在，卻是分成幾個部分的單體。假使戲劇這東西，可以稱爲『綜合的藝術』的話，中國戲劇卻很適合於這項理論。縱令不對，在戲劇史的演進上卻不妨這樣說。

第一是歌舞，以中國戲劇說來，歌舞，幾乎是表演故事的經緯，沒有歌舞，也許沒有戲劇，縱有，當然不會是現在我們所見的形式，因之，歌舞一項，實已開了中國戲劇之端。其次是俳優，俳優的出現，在初期的社會裏，即爲歌者或舞者，以後雖亦用於談諧嘲弄，但已爲後世的腳色或演員打定了一個基礎。再次是樂曲，樂曲的製作，即爲應歌唱的需要，而於戲劇上所發生的作用，便是劇本文詞。這幾部分，在當時的活動，雖只是單獨的邁進，事實上卻是今日我們所公認的戲劇的本質。

歌舞插入故事，是中國戲劇形成的原因之一。其起源固不甚遲，但因歌舞的勢力過於膨脹，顯不出故事的情節，在當時，便只知有歌舞，而不知故事是可以加強歌舞的力量的因素。不過，我們仍可以尋出一些跡象。據禮記文王世子載：『下管象，舞大武』。鄭玄註曰：『象，周武王伐紂之樂也。以管播其聲，又爲之舞』。象字作模仿其事解，所表演的應即爲武王伐紂的故事。但其體製，或仍爲表述兼頌揚。故事的情節，是否作連貫的再現；歌人和舞人，是否作腳色的個性的模仿，則皆不可知。另據史記樂書載：

賓牟賈侍坐於孔子，孔子與之言及樂……子曰：『居，吾語汝！夫樂者，象成者也。總干而山立，武王之事也。發揚蹈厲，太公之志也。武亂皆坐，周召之治也。且夫武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滅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國是疆，五成而分陝。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六成復綴以崇天子，夾振之而四伐，盛威於中國也。分夾而進，事蚤濟也。久立於綴，以待諸侯之至也。』

這是孔子對『武』的解釋，雖然只是說明象徵的意義，但細按其動作，處處都含有故事の意味，實可當中國戲劇的初型看。

俳優這名詞，出現得很早，禮記樂記載：『……及優侏僇，優雜子女……』即爲當時俳優活動的寫真。其他見諸史傳的，有優孟、優施、優旃。都是因其爲俳優而在姓或名上冠以優字。其間最爲我們所熟知的一段故實，便是優孟之爲孫叔敖衣冠。據史記滑稽列傳載：

優孟，故楚之樂人也，長八尺，多辯，常以談笑諷諫……楚相孫叔敖，知其賢人也，善待之。病且死，屬其子曰：『我死，汝必貧困，若往見優孟，言我孫叔敖之子也。』……往見優孟，優孟曰：『若無遠有所之。』即爲孫叔敖衣冠，抵掌談語，歲餘，像孫叔敖。楚王左右，不能別也。莊王置酒，優孟前爲壽，莊王大驚，以爲孫叔敖復生也……乃召孫叔敖子，封之寢丘。

據此，則所謂俳優，已能作腳色的個性的模仿，故後世皆認爲這個故實，是戲劇之始。實則嚴格地說來，單就這情形，還未能算作真正的戲劇。形貌和舉止的模仿，固已接近戲劇中一個腳色。但仍非故事的表演。如其認爲『楚王置酒』，係爲觀賞優戲；或『優孟前爲壽』是演完故事後走近莊王。都似乎有點附會吧。

俳優的職司，在當時，應該是承接了以前籥人或巫覡的地位。從悅神的儀式，變成娛人的歌舞雜技之類。至於以弄臣的身分，而盡其諷喻或諷諫，卻只能說是可嘉的言行，不見得即爲俳優的專門工作。據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載：「……盧蒲癸，王何，執寢戈。慶氏以其申環公宮。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，慶氏之馬善驚，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，且觀優至於魚里……」正義曰：「優者，戲名也。」圉人爲優，究爲管馬的人自作優戲，還是召優作戲？語意殊不易明，但足證所謂優戲，當時已很普遍，不必諸侯王臣，也可以隨時親炙，其非專指弄臣是很明白的。

優人的稱謂，據一般的紀載，殊不一致。有時稱作俳優，有時稱作倡優。而且時常和侏儒相提並論。如前段所引禮記：「及優侏儒。」史記：「優旃，秦倡侏儒也。」又「侏儒倡優之好，不列於前」。又孔子家語：「齊奏宮中之樂，俳優侏儒戲於前」。都是顯明的例子。據許慎說文解字云：「俳優也」。此時尚未以戲字用作名詞，應爲戲弄的意思，稱俳優，恐即俳諧的寓意。又「倡，樂也」。倡字古通唱，又爲娼字所從出，此處訓作「樂」，當然有歌唱的意義。稱

倡優，或即指歌唱的優人。又段玉裁注曰：『以其戲言之，謂之俳；以其音樂言之，謂之倡，亦謂之優，其實一物也。』這話似乎不確。便照他所說，也可以分作三個方面。俳，即打諢；倡，即歌唱；優，即腳色。合成一物，便當是戲劇。此時俳優與倡優的分別若果如是，則隱約地已開後世滑稽劇（註一）和歌舞劇之端了。

侏儒雖與優同稱，但決不是同體而異名。侏儒，普通作短小人解。優旃以侏儒而充優人，固屬顯例。但當時的優人，並不都是以侏儒充任。如孟史稱『身長八尺』，便不見很短小。不過因俳優原係供人笑樂。以侏儒與常人比並，已覺其賦形滑稽。如扮作俳優，再加以談諧的語詞和動作，可笑的成分當然更多。更可以滿足觀賞優戲的人們的好尚。繼而因其頻頻出現，成為優戲不可少的一員，遂以之與俳優或倡優並稱。

樂曲，是隨歌唱而來。既有歌舞，當然有樂曲。此時的製作，則多屬詩歌或典章一類的東西。雖然一樣地入樂，其形式固無特異之處，而且不敘故事，離開戲劇是很遙遠的。

（註一）宋元戲曲史有此稱。